

##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3/06/1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30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單位名稱	觀光技術科
	機關地址	220 新北市 板橋區 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聯絡人	蔡先生/李小姐
	聯絡電話	(02) 29603456 #4033/4122
	傳真號碼	(02) 29646485
	電子郵件信箱	Aj5533@ms.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1015950
	標案名稱	微笑山線觀光旅遊活動規劃推廣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7 - 其他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3/06/1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觀光局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6/25 17:00
開標時間	113/06/26 15:00
開標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2601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觀光局秘書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4年6月30日前完成，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第7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公司或行號,或:2.前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且二、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且三、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 上開廠商資格應備文件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1.廠商如認為本案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自本案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 2.得標廠商請洽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電話：02-89528200分機603、				

	637、639)、所屬分處或自行上網(縣市須選擇新北市)，依契約性質開立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並繳納之。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